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滕用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股份全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严先生质押于招商证券的2,325万股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2,325.00	54.71%	4.18%	2024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累计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严	8,016.00	14.42%	2,067.00	25.79%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400.27	6.12%	1,000.00	29.7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滕用佳	5,282.83	9.51%	662.91	12.55%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滕用严	4,250.00	7.63%	2,325.00	54.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959.10	37.76%	6,054.91	28.91%	6.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所述“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限售和冻结数量”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6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5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2月12日
- 回售期内“新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新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新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1717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新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X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新港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0.50%,计息天数为322天(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1月23日),利息为100\*0.50%\*322/365=0.4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新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3”,转债简称称为“新港转债”。

本公司将按前次确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新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2月12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新港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新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新港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szg112@163.com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5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刊登于2024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最低价4.48元/股,最高价4.7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117,3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4年2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726,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65%;最高成交价为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76,692.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8.95元/股。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1月24日,符合回购方案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27106 转债简称:伟隆转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5,1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公司于近日赎回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5,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212,383.56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5,1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定期存款(产品代码:3XZQ00046)	5,100万元	2025.02.05-2025.02.28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3%	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产品业务的办理,同时要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5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首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名称
特易美	特易美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产品业务的办理,同时要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20787 转债简称:星帅转债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情况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11月01日,到期日为2025年02月0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2000万元本金及128,876.71元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控制风险:

-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2、公司将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普华理财-中证红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60230)	6,100万元	2024.10.29-2025.01.24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5%	募集资金	无	是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定期存款(产品代码:3XZQ00046)	5,100万元	2024.11.12-2025.01.27	保本浮动收益	1.30%-2.03%	募集资金	无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1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5-007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

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0	2024-7-29	2025-1-29	1.90%	142,500.0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	2024-7-18	2025-1-18	到期赎回	1.85%	46,291.6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0	2024-7-29	2025-1-29	到期赎回	1.90%	142,5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20787 转债简称:星帅转债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情况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11月01日,到期日为2025年02月0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2000万元本金及128,876.71元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05日